

打破部门壁垒 整合多方资源

绥化打造府院联动法治服务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王 冉

7月28日,骄阳似火。黑龙江省绥化安达市新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塔罐林立,管道纵横,室内技术人员紧盯屏幕上的参数,一派繁忙有序的生产景象。“要不是政府和法院帮我们想办法、解难题,这个厂没有办法再活过来。”总经理宋义话中带着劫后余生的感慨。

这家2025年产值超12亿元的企业,其前身3年前破产拍卖,绥化市发挥府院联动作用,推动资产竞拍成功,新瑞石化承接原有资产与核心业务,从此迈入良性发展“快车道”,该案例也入选了司法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助力企业涅槃重生

谁能想到,这片热火朝天的厂区,几年前曾陷入一片死寂。作为一家集化工生产、经贸物流、新材料研发生产于一体,一度跻身全国民营化工500强的大型石油化工集团企业。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长期停工停产,到期债务无法清偿,走向了破产。

如何让企业走出困境?安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依托“1+1+N”府院联动机制,法院和司法局作为固定成员单位,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作为协同单位,市政府与市法院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法院监督指导管理人依法执行重整事务,司法局组织法律顾问对重整中的法律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企业复产核心堵点,邀请法律及行业专家全程指导,帮助企业注销、资产接管、职工安置、税收减免、信用修复等痛点堵点,多部门合力攻坚,逐一突破。

“每一次专班会都是实打实地解决问题。”宋义对记者说。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府院联动机制的引导下,多家优质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最终,北京某集团竞拍成功,资产归其某子公司所有。如今,新企业员工达470人,今年上半年产值已突破8.8亿元,实现稳定盈利。一个危机重重的企业,在府院联动的“全链条帮扶,全流程跟进”下实现了逆风翻盘。

黑龙江省司法厅厅长崔永洪告诉记者:“2026年,绥化市深化府院联动的经验做法获得了司法部及黑龙江省领导的肯定,这也成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行政职能

的统筹协调作用,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行政与司法资源,进一步深化省内府院联动工作的契机。”

联席会议化解难题

2024年8月,绥化某亚麻纺织公司职工梁某,下班路上遭遇车祸,不幸离世。交警认定其无责,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市人社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但公司对认定结论存疑,2025年3月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审查后维持原决定。公司仍不服,一纸诉状告至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案子进入法院,司法局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北林区法院,共同研判案情焦点,迅速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市政府、市人社局召开联席会议,把企业的疑虑、家属的诉求、案件的法律适用难点全部摆上桌面,逐一梳理、逐项研判。联席会上,各方充分表达各自意见,法院讲法理,讲证据,人社局讲认定依据和程序规范,司法局讲复议审查标准,企业讲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家属讲失去亲人的痛苦和赔偿期盼。在联席会议的持续推动下,公司与家属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足额支付赔偿款。

下转第二版

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根基

习近平党建思想理论品格系列述评之一

□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饱含着习近平总书记的政治智慧、思想光芒和人格魅力,具有独特而鲜明的理论品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习近平党建思想理论品格中,居于首位的正是“坚定的理想信念”。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

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鲜明的理论品格,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根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充满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充满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充满“革命理想高于天”的豪迈情怀

走进北京图书大厦,《习近平党建文选》

第一卷、第二卷摆放在醒目位置,吸引了许多读者驻足翻阅、凝神细读。

翻开这部权威著作,“崇高信仰始终是我们党的强大精神支柱”等论断直抵人心,字里行间闪耀着真理光芒,映照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所蕴含的坚定的理想信念这一鲜明理论品格。

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有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的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这个理想信念,就是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习近平党建思想充满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

这一思想源自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

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不仅体现在坚持真理,更体现在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马克思主义是中国

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其伟大之处就在于,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

习近平党建思想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全面深刻阐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最高原则、战略方针、价值追求、工作布局、方法路径,讲出了“老祖宗”没有讲过的新话,回答了前人没有回答过的课题,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最好的致敬。

习近平党建思想充满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共产主义确立为远大理想。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前进道路上,无论形势如何变化,环境多么复杂,全党同志都要坚定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锤炼坚强党性,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奋力拼搏。”

下转第二版

张军在全国法院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上强调

依法有力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记者张昊 黑恶犯罪严重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重要部署,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提出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如何抓好落实?如何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实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部署开展全国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最高

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并讲话。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意义重大。”会议指出,党中央的部署既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战略考量,也是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政治任务,同时是应对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的迫切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深化”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有力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会议强调,要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下转第二版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近期,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从严处置一批侵犯企业权益及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账号,并公布部分典型案例,再次为规范涉企网络舆论、守护企业发展权益亮明态度。

企业是稳就业、保民生、促创新的重要主体。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空间已然成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产品研发到销路拓展,从品牌塑造到上市融资,企业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清朗网络环境的支撑。不实信息与恶意炒作势必会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挫伤企业家发展信心,也会扰乱市场秩序,拖累经济发展。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清晰呈现出恶意炒作涉企信息的多种套路:有的账号跨平台发布误导性信息,恶意抹黑诋毁企业,并借机营销引流获利;有的紧盯企业发布财报、筹备上市融资等关键节点,歪曲解读企业经营策略,刻意唱衰企业发展前景;有的通过账号矩阵翻炒企业陈年旧闻、恶意攻击企业高管,以删帖为名向企业索要财物;还有的炮制虚假测评,诋毁企业产品质量,误导消费者认知。这些账号虽表现形式不同,但本质都是借恶意炒作攫取私利,扰乱市场秩序。

实际上,当前我国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涉企权益法治保障体系。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渠道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也清晰划定了言论边界,明确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商誉需承担民事赔偿、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近年来,网信部门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此次集中整治违规账号,是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的重要举措,再度释放出明确信号: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企业合法权益不容侵犯,造谣抹黑炒作必将受到严肃处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整治涉企恶意炒作,守护的是企业苦心经营的品牌信誉,维护的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托举的是经济健康发展的未来。唯有持续净化网络生态,让谣言无滋生空间,炒作无牟利可能,各类市场主体才能轻装上阵、潜心经营、稳步前行。

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8月4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安阳县人民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为契机,组织干警走进辖区如山公园,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图为干警为群众普及生态环境法典相关知识。

本报通讯员 黄宏伟 刘悦 摄

筑法治之堤 护九曲安澜

济南政法机关聚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 本报记者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刘俊凯 王丽

“不能下去,危险。”今年7月11日下午4点,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沿黄派出所民警杨峰在黄河边巡逻时,听见岸边智能感应警示设备发出了报警声,发现几名少年正嬉闹着往黄河滩涂跑去。杨峰快步上前,将他们带回安全位置。“不能再往水边走了,看着水浅,底下全是漩涡,一脚踏空就危险。”杨峰

拿出涉水遇险案例给大家讲解,叮嘱结伴游玩务必远离河道。

这是济南政法机关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的缩影。市公安局开展“黄河安澜·生态警务”,市人民检察院推进专业化监督与恢复性司法深度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统打造“泉生态·法守护”工作品牌,市司法局不断强化法治供给保障。济南市政法各单位同向发力、一体推进,合力守护黄河岁岁安澜。

“九曲黄河在山东济南绵延183公里,赋予泉城独特的生态禀赋与发展根基。近年来,济南政法机关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构建以制度体系为支撑、多项配套机制为保障的法治护航体系。”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国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协同联动筑牢法治根基

法治兴则生态兴,制度稳则治理安。济南市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统领, 下转第三版

手机操作转走你卡里的钱。”朱淑慧一边拔卡一边厉声说。

记者凑上前去一看,SIM卡虽然被拔,但屏幕共享并未被中断。王女士的手机屏幕上仍显示:“系统正在对接服务中心,请勿触碰手机,避免影响业务。”

由于强制关机无效,一行人顶着烈日,疾步奔向附近的手机维修点。途中,王女士得知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顿时慌张起来,言语间几度哽咽。“他说是快递公司的,说我的快递丢了,可以3倍赔钱给我,只要按照他的指示做就行, 下转第三版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陈某抢劫再申诉抗诉案”等5件第六十三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均为最高检提出抗诉的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且均为刑事再申诉抗诉案件。

刑事抗诉是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审判监督的基本方式和重要手段。这批指导性案例呈现出三个特点:从案件类型看,5件案例均为再申诉抗诉,诉讼过程曲折复杂,不少案件经历多次一审、二审,有的还连续抗诉,均为重大疑难刑事案件,主要聚焦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证据审查判断方面的疑难复杂问题,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从抗诉结果看,既有无罪抗诉,又有有罪抗诉的案件,多是颠覆性的改判。其中,“辛某故意杀人再申诉抗诉案”为无罪抗诉缓的案件,“谭某

义故意杀人,强奸再申诉抗诉案”为死缓抗无罪案件,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客观公正的立场和锲而不舍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从规则提炼看,这批案例共提炼规则16条,主要聚焦证据审查判断方面,力求为办案中如何审查判断证据提供借鉴参考,同时涉及程序适用等问题。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要以此次指导性案例发布为契机,强化证据裁判原则,提高证据审查运用能力,加强证据补证补强工作,着力提升监督质效,完善配套机制,形成抗诉工作合力等,全面提升审判监督工作质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相关报道见3版

共筑暑假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线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近期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违法、险情多发

本报北京8月5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近期,全国发生多起涉未成年人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险情,有的造成人员伤亡,有的构成严重违法,需引起高度重视。

其中,5月30日,一名15岁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偷开”家里小轿车,搭载4名未成年人,严重超速,操作不当驶出路外掉入深坑,造成小轿车上2人死亡,3人受伤。

7月31日,辽宁多名未成年人聚众驾驶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飙车,被公安机关查处。

7月7日,河北公安交管部门查处一起严重超员违法,一辆面包车(核载6人,实载17人)从山西运城前往北京,车上搭载的都是暑假赴京探望父母的未成年人。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暑假是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违法、险情高发期,需要家庭、学校、未成年人协同发力,共筑学生交通安全防线。

对于家长,要加强未成年人监护,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醒管理。要保管好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钥匙,防止未成年人违法私自“偷开”车辆。要为孩子选乘合法合规的车辆,坚决抵制乘坐超员车和“黑车”。

对于学校,要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普及安全出行常识,以案释法讲解无证驾车、“飙车炸街”、乘坐超员车和“黑车”危害后果,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守法意识。

对于未成年人,要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未满12周岁不得骑行自行车上路,未满16周岁禁止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偷开”汽车、摩托车属于无证驾驶,是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要自觉抵制,“飙车炸街”是违法犯罪行为,要珍爱生命、遵守法规,不做“鬼火少年”。